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团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团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港幣櫃台) 及 83690 (人民幣櫃台)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bout.meituan.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2024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7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8
6.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9. 按投票方式表決	10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6至31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基準價」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一種證券交收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釋 義

「本公司」	指	美团，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7頁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0日，即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冷雪松先生(主席)及沈向洋博士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膺選連任董事」	指	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8頁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由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港幣櫃台) 及 83690 (人民幣櫃台)

王興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穆榮均先生 (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參加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動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建議重選董事；
-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v)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確認，因其他工作安排，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經沈南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兩位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信納兩位膺選連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營運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3年6月30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發行B類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額外B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發行授權」）。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授出的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的任何B類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有關發行價格較基準價折讓不得超過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0,271,012股A類股份及5,634,768,388股B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於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從庫存中轉讓）最多623,503,940股B類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3年6月30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0,271,012股A類股份及5,634,768,388股B類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3,503,940股B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期間維持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在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普華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一致；(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闡明、更新及／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遵守或更好符合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及(b)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對照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進行標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細則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請股東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僅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一票表決權。關於建議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權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十票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有關董事本人的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謹啟

2024年5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1. 王興先生

王興，45歲，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王興先生全面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彼監察高級管理團隊。王興先生於2010年創立美團網(meituan.com)，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王興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王興先生亦於2007年5月參與創立了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期間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經營。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理想汽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的董事，而理想汽車於2021年8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王興先生獲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美國特拉華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王興先生已於2018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並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興先生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由一間受控股法團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持有的489,600,000股A類股份(以信託創始人及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擁有權益)；(ii)由一間受控股法團Shared Patience Inc.持有的26,269,783股A類股份；(iii)由一間受控股法團Shared Patience Inc.持有的318股B類股份；(iv)由一間受控股法團WAFO Global Inc.持有的1,121股B類股份；(v)由一間受控股法團WangXing Foundation持有的47,789,542股B類股份；及(vi)由其配偶持有的200股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4%(按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興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興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穆榮均先生

穆榮均，44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及公司事務。

穆榮均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穆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提供商百度公司（納斯達克代碼：BIDU）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穆榮均先生亦是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擔任該公司技術總監。

穆榮均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穆榮均先生已於2018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並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穆榮均先生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由一間受控股法團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84,401,229股A類股份（以信託創始人及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擁有權益）；(ii)透過一間受控股法團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Shared Vision」）持有的7,996,668股B類股份；(iii)由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8,248,771股B類股份（以信託創始人及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擁有權益）；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5,000,0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2%（按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穆榮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榮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0,271,012股A類股份及5,634,768,388股B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3,503,940股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之前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的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

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這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王興先生實益擁有515,869,783股A類股份及47,790,981股B類股份，並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20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4.74%（以一股十票計算）。在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且購回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於購回股份註銷當日透過兌換其部分股權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預期按上述基準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王興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達到按照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2,508,300股B類股份，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B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月10日	5,628,500	72.85	69.60
2024年1月11日	5,309,200	77.00	72.45
2024年1月12日	5,266,900	77.05	74.95
2024年1月15日	5,310,400	76.85	73.60
2024年1月16日	5,390,000	76.15	72.75
2024年1月17日	5,748,500	72.50	68.20
2024年1月18日	5,730,600	71.35	68.40
2024年1月19日	5,747,000	71.25	68.35
2024年4月5日	3,477,600	101.10	97.60
2024年4月8日	4,568,200	100.60	97.55
2024年4月9日	3,998,200	102.30	99.30
2024年4月10日	3,881,700	104.70	99.70
2024年4月11日	3,850,800	105.40	100.60
2024年4月12日	3,871,500	104.00	102.10
2024年4月15日	3,960,000	102.00	99.05
2024年4月16日	4,018,000	101.30	97.75
2024年4月29日	3,450,000	115.40	110.50
2024年5月2日	1,495,100	117.90	109.70
2024年5月3日	1,806,100	119.00	117.70
總計	82,508,300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139.80	109.20
6月	139.80	110.80
7月	150.00	117.30
8月	150.00	125.60
9月	134.90	110.20
10月	120.00	104.60
11月	118.30	88.00
12月	90.50	76.00
2024年		
1月	83.20	61.90
2月	83.00	61.10
3月	99.25	78.20
4月	117.50	92.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20	109.60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2條	<p>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該等細則內：</p> <p><u>詞彙</u> <u>涵義</u></p>	細則第2.2條	<p>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該等細則內：</p> <p><u>詞彙</u> <u>涵義</u></p> <p><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p>
細則第27.1條	<p>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僅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與本公司誠信交易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p>	細則第27.1條	<p>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僅在由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與本公司誠信交易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7.2條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就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須受到適當的限制。但凡本細則提及印章，當該詞語適用或可能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細則第27.2條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就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或高級職員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須受到適當的限制。但凡本細則提及印章，當該詞語適用或可能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細則第27.3條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細則第27.3條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的方式由任何執行董事或經該董事授權的人士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在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任何執行董事均可為日常業務開設銀行賬戶、存取款、購買理財產品或進行類似的銀行操作，並授權特定人士進行上述操作或簽署相關文件及就有關賬戶發出日常指示。
細則第33.6條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細則第33.5條所述的文件，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公司視為已符合該條細則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細則第33.6條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細則第33.5條所述的文件，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公司視為已符合該條細則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35.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p>	細則 第35.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u>通過專人送遞或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亦可通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u></p> <p>(a) <u>親自將其留置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u></p> <p>(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件寄發）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或</u></p> <p>(c) <u>（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u></p> <p>(d) <u>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或</u></p> <p>(e) <u>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u></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35.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p>	細則 第35.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35.5條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細則 第35.4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以郵遞方式以外的方式遞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視為已於如此遞交或留置之日送達或遞交；</p> <p>(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且接收者無須確認電子傳輸的接收；</p> <p>(d) 通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視為於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首次出現的時間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35.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細則第35.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細則第35.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細則第35.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細則第35.8條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細則第35.8條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港幣櫃台) 及 83690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团(「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穆榮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B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B類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股份的票據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自庫存轉出的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的任何B類股份，有關發行價格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界定者）折讓不得超過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是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4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